

來函檔號 : B1602-00006.RMD/JCXG  
本函檔號 : LS/B/46/00-01  
電話 : 2869 9204  
圖文傳真 : 2877 5029

香港康樂廣場 1 號  
怡和大廈 29 樓  
高偉紳律師行

(經辦人：Jonathan GRANT 先生)

**傳真文件**  
圖文傳真號碼：2825 8800  
頁數：共 2 頁

GRANT 先生：

### 《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合併)條例草案》

2001 年 6 月 5 日來信收悉。現謹致函確認本人與閣下於通電話時曾經討論的事項：

- (a) 簽署省行深圳分行及新華深圳分行所使用並受香港法律管限的文件(載列於閣下來信的附件 1 及 2)的人士未必是香港居民。就此方面，閣下已確認，實際的通知書將會在條例草案制定後發給所有客戶(包括並非在香港居住的客戶)。
- (b) 據來信第 7 段所述，各合併銀行的所有客戶均已同意中銀集團理財服務總條款。

2. 閣下於來信第 2 段提到，在指定時間之後，僑商將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的身分繼續存在，但須更改名稱。閣下會否考慮參照《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條例》(第 1152 章)第 4 條，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僑商必須向公司註冊處更改名稱及註冊？否則由指定時間起，僑商便會違反《銀行條例》(第 155 章)第 97 條，直至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關於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為止。

3. “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”的定義並不包括僑商的股本。有關方面是否擬於指定時間將上述股本移轉寶生？

4. 閣下的來信未有清楚說明在指定時間之後，省行深圳分行及新華深圳分行會否成爲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的分行。請予以澄清。

懇請閣下於 2001 年 6 月 11 日前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黃思敏女士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  
李國寶議員, JP  
(圖文傳真號碼：2526 1909)

2001年6月9日

m2662